

求職安全防騙宣導

掌握三要七不原則

通報處理

若您在求職過程中及工作中遭遇詐騙、發現異狀、或任何違反與七不要原則之情事發生，請先聯繫您的顧問，或撥打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/ 勞委會免費申訴專線 0800-085-151



應徵前做好三要準備

- (一)「要確定」：事先蒐集應徵公司資訊，了解公司及工作內容
- (二)「要存疑」：檢視要應徵公司的徵才廣告內容是否有下列情形，請提高警覺，小心受騙
 - 1、連續數週或數月刊登徵人廣告
 - 2、徵人廣告內容記載不合乎常情的待遇優厚，公司業務、工作內容模糊不確定。標榜工作 輕鬆、免經驗、可貸款
 - 3、徵人廣告內容僅載有公司名稱及地址或僅留電話、聯絡人、郵政信箱、
手機號碼
- (三)「要陪同」：面試前告知親友面試的時間、地點，或請親友陪同



面試時堅守七不原則

- (一)「不繳款」不繳交任何不知用途之費用。
- (二)「不購買」不購買公司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之有形、無形之產品。
- (三)「不簽約」不簽署任何不明文件、契約。
- (四)「證件不離身」證件及信用卡隨身攜帶，不交由求職公司保管。
- (五)「不非法工作」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。。
- (六)「不飲用」不飲用酒類及他人提供之不明飲料、食物。
- (七)「不辦卡」不應求職公司之要求而當場辦理信用卡。